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988—2011

汽车部件可回收利用性标识

Marks for recoverability of automobile parts

2011-09-29 发布

2012-03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、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、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、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翔海、包雪鹏、张春荣、郭森、陈丽萍、徐大伟、章蓉。

汽车部件可回收利用性标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汽车部件可回收利用性标识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汽车所使用的金属材料部件,质量超过 100 g 的塑料件,质量超过 200 g 的橡胶件、热塑性弹性体、复合材料部件,以及其他非金属材料部件。质量小于本标准规定的部件,可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035 塑料术语及其定义(GB/T 2035—2008,ISO 472:1999,IDT)

GB/T 20861 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术语

GB/T 26989 汽车回收利用术语

QC/T 797 汽车塑料件、橡胶件和热塑性弹性体件的材料标识和标记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035、GB/T 20861、GB/T 26989 和 QC/T 79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金属材料 **metallic materials**

金属元素或以金属元素为主构成的具有金属特性的材料的统称,包括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。可概括为以下几类:黑色金属钢和铁(如碳素钢、合金钢、铸钢、铸铁以及以铁为基的粉末冶金材料),有色金属如轻金属(如铝、镁及其合金)、重金属(如铜、镍、锌、铅及其合金)和贵金属(如铂、铑和金)等。

3.2

非金属材料 **non-metallic materials**

主要由非金属元素或非金属化合物构成的材料。主要分为:塑料、橡胶、纤维织物、皮革、玻璃、陶瓷和摩擦材料等。

3.3

复合材料 **composite materials**

由金属材料和/或非金属材料通过复合工艺组合而成的新型材料。它既能保留原组分材料的主要特色,又通过复合效应获得原组分不具备的性能。可以通过材料设计使各组分的性能互相补充并彼此关联,从而获得新的优越性能,如片状模塑料(SMC)、多层胶管等,与一般材料的简单混合有本质区别。

3.4

部件 **parts**

由单质材料、同种材料或不同材料构成为一体的、难以分离的单元,或用若干个这样的单元组成的结构单元。

3.5

汽车部件可回收利用性标识 marks for recoverability of automobile parts

供汽车生产企业、消费者、回收者、处置者使用的用于表示汽车部件可以回收利用的标识,其包含构成部件材料的相关信息。

4 标识要求

4.1 标识范围

4.1.1 金属部件

由于金属材料被认为是可以完全回收的,因此金属部件可不标注可回收利用性标识。

4.1.2 非金属部件

质量达到本标准规定要求的可回收利用的塑料件、橡胶件、热塑性弹性体件应标注可回收利用性标识。

其他非金属材料部件的标识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1.3 复合材料部件

复合材料构成的部件只需标注塑料、橡胶和热塑性弹性体等可回收利用的非金属材料,并参照非金属部件进行标识。

4.1.4 其他一般性规定

可以进一步拆分的采用同种材料构成的部件可使用一个标识。

具有独立功能的电子电器部件(如线束)可不标识,但应在企业公开的产品技术文件中予以说明。

4.2 标识格式及内容

4.2.1 标识格式及构成

汽车部件可回收利用性标识如图 1 所示,标识由三角形回收符号和材料标识两部分构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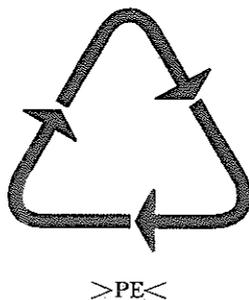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可回收利用性标识示例

4.2.2 材料标识

4.2.2.1 部件材料的主要成分应在图形符号的下方标注代表其名称的符号、文字或缩略语。部件由多种材料采用粘接、镶嵌等方式构成时,中间以“,”隔开,并由基材向基材依次排列编写,标注的两端应有起止标记“>”和“<”。

4.2.2.2 材料标识应使用规范的文字、数字和字母。

4.2.2.3 本标准允许使用来自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符号或缩略语。

4.2.2.4 塑料件、橡胶件、热塑性弹性体件的材料标识按 QC/T 797 等标准的规定标注。其他非金属材料部件材料的标识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3 标识位置和尺寸

4.3.1 标识位置

标识应位于该部件拆解后易于读取的部位,标识的位置不得影响部件的使用和正常功用。部件维修后应保证标识不被损坏,更换时更换件上标识应完好。

如果由于部件的形状不规则或受功能限制,无法在部件上标注,则应在企业公开的产品技术文件中予以说明。

4.3.2 标识尺寸

标识应根据部件的大小选择合适的规格,如果需要缩小或放大标识,应同比例缩小或放大,面积不得小于 25 mm^2 ,标识中使用的文字、数字和字母高度不得小于 2 mm 。

4.4 标识方法

标识应清晰可见、易于识别,标识应牢固和不易替换。标识可采用以下方式中的一种:

- a) 模具成型;
 - b) 烫印或压印成型;
 - c) 喷涂或印刷;
 - d) 蚀刻;
 - e) 激光打印;
 - f) 不易损坏的黏性标签。
-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汽车部件可回收利用性标识
GB/T 26988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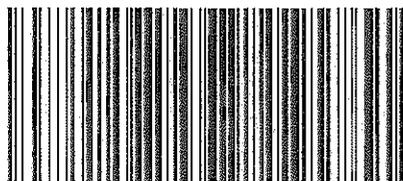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
2012年2月第一版 2012年2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4002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26988—2011